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

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2,782,698.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9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0,000.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56,382,698.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63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6,400,000.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329%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. 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.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 《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.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0. 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监事选举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1. 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2. 《关于确定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提案 12 之子提案 1：关于王明宽先生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9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因拟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王明宽、李朝莉、李娜对该提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12 之子提案 2：关于黄然婷女士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,1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因拟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刘咏平对该提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12 之子提案 3：关于于海洋先生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13. 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提案）

提案 13 之子提案 1：关于补选王明宽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提案 13 之子提案 2：关于补选黄然婷女士为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提案 13 之子提案 3：关于补选于海洋先生为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782,698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赖继红

黄林枫

钟 婷

时间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